

國立臺北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獎勵暨補助要點

100年9月20日第4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協助或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之精神，訂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獎勵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系所、單位、社團等。

第三條 符合以下各款規定者，得依本要點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教職員工、學生或系所、單位、社團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或相關研討會、專題講座者。
- 二、教職員工、學生進行性別相關之研究計畫者。
- 三、參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及法規研擬，或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後有具體成效者。
- 四、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或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 五、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委員，參與性平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
- 六、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者且表現優異者。
- 七、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
- 八、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本校性別平等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
- 九、推動本校或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具體事蹟者。

- 第四條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或獎勵之人員、系所、單位、社團等，可自薦或由各界推薦之。
- 第五條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辦理活動（或研討會、專題講座）前填具申請表格（如附件），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及經費預算明細，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請。
- 第六條 依本要點申請獎勵者，應於活動（或研討會、專題講座、其他事項）結束後填具申請表格（如附件），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本校性平會依第五、六條受理補助或獎勵案之申請後，應召開委員會議審查，審查通過之案件，應簽奉校長核定後始得予以補助或獎勵。
- 第八條 申請案經本校性平會依第三條第一、二款審查通過者，得補助其活動〈或研討會、專題講座〉費用。
前項活動費用，每學年以核給八個名額為限，每一申請案至多補助新台幣一萬元。
依本獎助要點核發之補助經費，每年以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
- 第九條 申請案經本校性平會依第三條各款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如下獎勵：
- 一、教師提請校方函勉。
 - 二、職員工提請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予以獎勵。
 - 三、學生由學務處依本校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 第十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申請補助或獎勵案，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秘書室每年度編列之經費項下支應。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校性平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臺北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獎勵暨補助案申請表

申請人（單位、院系所、社團）	
聯絡電話 / e-mail	
推薦單位	
申請之獎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請勾選）
說明事項： 1. 請敘明活動或事實（摘要） 2. 申請補助者，請附活動預算表 3. 請另附相關佐證資料	
審核結果	
（委員簽名）	